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工廠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 29 號（電話：03-3294138）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盤查報告書版本：V9 盤查清冊版本：V9
- 查證準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之相關規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查證範圍：涵蓋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管制編號：H4801709)設於桃園市擁有與經營之工廠，共計 1 處設施。
- 盤查期間：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查證數據：採用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AR4)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電力係數引用年份 111 年(出處：經濟部能源局；係數值：0.495 公斤 CO₂e/度)，總計 40,295.08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14,591.31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25,703.775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員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 保留限制：無
-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31 日及 8 月 8 日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1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總經理

張寶誠

意見書核發日期：2023-08-23

本查證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 2 頁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責任聲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負責溫室氣體報告之主張。本中心責任為對其所報告之溫室氣體主張的準確性，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證

查證人員：

周群傑 楊淑文 陳美惠 (簽章)

本查證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 2 頁共同使用，始具效力。